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有關**

**可能收購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66% 股權及待售貸款  
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聚富及賣方將繼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各訂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240日當日或之前，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如未能達致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予撤銷。此外，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中所披露，各方亦協定，賣方不得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各訂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起計240日內與任何人士(聚富除外)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盡職審查及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磋商須額外時間，聚富及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完成限期及諒解備忘錄獨家期之屆滿日期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30日(或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此外，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或未能達成或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及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